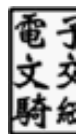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(02)23970291
承辦人：江直育
電話：(02)23979298#514
E-Mail：fina@dgpa.gov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9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1302901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配合銓敘部本（111）年8月29日部銓四字第11154849531號函釋，有關本總處（含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，以下簡稱原人事局）歷次相關函釋自即日起停止適用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銓敘部本年8月29日部銓四字第11154849531號函釋：
「……二、茲為鼓勵公務人員增進個人知能、追求自我成長，並考量留職停薪期間係保留職缺，且未支薪，故放寬公務人員依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規定及考試院、行政院110年6月29日考臺組貳一字第11000043021號、院授人培字第11000015392號令等辦理留職停薪者，於留職停薪期間得從事進修，……。」
- 二、又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本年9月8日公訓字第1112160345號函釋：「……四、依上開銓敘部函釋，依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規定及考試院、行政院110年6月29日令等辦理留職停薪者，於留職停薪期間得



從事進修，惟該等人員未有在職之事實，仍非屬前揭訓練進修法所稱『公餘進修』及『部分辦公時間進修』之範疇，爰不得據以申請進修費用補助。至於公務人員於核准進修期間，經依留職停薪辦法規定辦理留職停薪，並依上開銓敘部函釋繼續進修者，服務機關得本於權責依當學期未留職停薪前之在職日數比例計算，依訓練進修法及其施行細則之進修補助相關規定給予部分費用補助。」

三、查原人事局89年3月31日八十九局考字第006054號書函、95年3月15日局考字第0950007012號書函、95年11月30日局考字第0950031907號書函、98年2月12日局考字第0980000181號函說明二，及本總處（含原人事局）歷次函釋與前開銓敘部函釋未合部分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[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、人事室

